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3〕2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。资金列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40个脱贫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1）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省级部门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乡村振兴无关的任务要求。下达非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2），由你局会同本级文化旅游管理部门，根据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分配安排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文化旅游宣传促销、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。

二、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，

对获评 2022 年度完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、实施全域旅游战略、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（市、区），安排奖励经费。

收到此通知后，请及时下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、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（脱贫县市区）

2、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县市区）

3、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（真抓实干奖励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